

丹东市民政局文件

丹民发〔2023〕27号

关于明确《丹东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 条文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为规范做好申请纳入特困供养人员的法定赡（扶）抚养人履行义务能力判定，参照《丹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丹民发〔2022〕18号）有关规定，明确《丹东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丹民发〔2021〕46号）第八条第三款“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二倍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执行标准如下：

1. **家庭年人均收入**。可将特困供养申请人作为家庭成员纳入人均收入核算。

2. **家庭收入扣减**。老年人患重病或慢性疾病的，可对过去12

个月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进行全额扣减，而后核算家庭年人均收入并判定是否低于 2 倍低保标准，但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 5 倍低保标准的除外。

合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诊疗所出具的结算单的个人支付部分。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费用，视为合规医疗费用。

3. 家庭财产状况核定。按《丹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丹民发〔202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